

新建雄商高铁雄安枢纽工程第六批建管甲供物资招

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雄安枢纽工程 已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出资，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其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37.5%、河北省27.8%、山东省30%、河南省4.7%，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 新建雄商高铁雄安枢纽工程第六批建管甲供物资招标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线路起自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至河南省商丘市，接入商合杭高铁商丘站。正线全长551.97公里，全段设14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1个。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新建雄商高铁雄安枢纽工程，工程地点河北省雄安新区，包含站前工程和站后四电集成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涉及桥梁、无砟轨道道床、铺道岔、轨道精调、新建房屋以及通信、信号、电力、牵引供电和信息等工程。其中津九联：下行联络线长度7.163公里，上行联络线长度7.401公里；雄安动车所：新建4线检查库、20条存车线；同步实施的京雄段上跨津九上行联络线48+80+48m连续梁工程；雄安站南端雄商正线段2.852公里铺轨工程。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招标范围及内容： 一级修综合检测系统、动车组车底检测机器人系统、真空卸污设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 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 ①被国家铁路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

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④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3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⑤投标物资被国家铁路局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为不合格的； ⑥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的。 3.1.3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的，不接受其参与投标活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及授权制造商（OEM）产品投标。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物资，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包件接受代理商投标）。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08月01日 10:00 至 2024年08月07日 10: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 详见招标附件2，开户行：详见招标附件2，账号：详见招标附件2。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08月27日 08:30:00 至 2024年08月27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27日 09:3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西路永兴庄北

邮编：102600

联系人：刘建龙

电话：010-51824628

传真：010-51824628

电子邮件：jnxgw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详见招标附件2

开户银行：详见招标附件2

账号：详见招标附件2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7月31日